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交换事宜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股权交换基本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和提升新能源整车厂之间的协同发展，尽早实现扭亏为盈，原拟通过公司参股的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进行股权交换的方式进行整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交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及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154）。

二、参股公司股权交换终止原因

自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各相关方依法推进股权交换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能实质性推进。结合江苏卡威大股东对于重组过程复杂、实施难度大的推进预期，并考虑整合后公司将成为第一大股东，有可能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整合后的公司进行并表，因新能源整车产业短期实现盈利概率比较低，且建设期需要2-3年时间，在建设期内只有大额建设开发费用支出，零部件主业业绩难以支撑，建设期的连续亏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潜在退市风险，故决定终止该换股方案。

三、股权交换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交换事宜尚处于沟通、尽职调查阶段，不属于实质性推进，公司、各相关方亦未就股权交换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终止股权交换事宜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终止本次股权交换事宜，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各相关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构成与各相关方之间的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